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民生用水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採購廉政平臺

112 年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 月 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所

主 席：政風處林處長子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念煦

壹、主席致詞

為保障本公司同仁安心執行勤務，增進民眾對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之瞭解、監督和信賴，減少外界對業務推動過程之質疑或誤解，協助工程順利進行，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成立「自來水民生用水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採購廉政平臺，「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即屬該平臺重大工程採購案之一。

上週本公司總經理及工務處處長告知屏東縣新園鄉方鄉長反映前開工程恐引發地方居民反彈聲浪，進而影響工進，爰請採購廉政平臺適時予以協處，因此今（4）日廉政平臺工作小組前來南區工程處瞭解相關資訊，接續請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所說明目前工程辦理進度、所遭遇困境及爭議問題等。

貳、「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案辦理情形

報告人：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所李代理主任和聰。

「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共計 4 個標案，均完成發包作業並陸續開工，其中管(一)及管(四)已取得路證，管(二)及管(三)交維計畫仍在送審中，尚未取得路證。

目前各標因欠缺供料管材，除管(一)場內銜接段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進場探挖外，其餘均無法進場施工。本公司材料處預計將於 112 年 1 月 15 日交付管(一)及管(四)供料管材，待管材驗收合格後，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所將會責成廠商儘速進場施工；至於管(二)及管(三)延性鑄鐵管(K3) 2600mm 等材料，尚待材料處 112 年 2 月辦理發包作業（詳附件 1-「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進度管控表等資料）。

參、「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案所遭遇困境及爭議問題

報告人：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所李代理主任和聰。

111 年 12 月 7 日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來函表示接獲鄉民反映自來水管施工案，為釋鄉民之疑，建請擇期召開地方說明會，以免造成日後廠商施工期間之抗爭及衝突。

1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所李代理主任和聰及第二工務所吳主任平其前往新園鄉公所，與方鄉長冠丁、主任秘書共同協商，會中鄉長及主任秘書表示因本公司長期抽取東港溪溪水，導致攔河堰下游土壤嚴重鹽化，居民無法正常進行農業活動，故當地民眾對於本公司預計於新園鄉進行之一切工程皆相當敏感且抗拒，後續恐會有較不理性之抗爭，建議南區工程處召開地方說明會，妥善向當地民眾說明工程內容及對當地飲用水水質及供水穩定性等方面造成之影響。另建議本公司可考慮將「敦親睦鄰」、「增加設置居民可利用之公共建設」、「透過部會協調加速新園鄉推動都市計畫變更」等方案列入回饋當地居民之考量，以降低民怨並減少後續可能之不理性之抗爭延宕工進（詳附件 2-「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一)」施工前協調會議資料）。

南區工程處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27 日辦理管(一)、管(二)及管(四)施工前管線會勘，新園鄉公所均表示原則不同意施工（其中管(二)臥龍路之路權主管機關為新園鄉公所），南區工程處將持續洽地方溝通協調。

肆、主席結論

- 一、本案供料管材製交後，請南區工程處責成承商依控管期程儘速進場施作，如遇突發與非理性群眾陳情、抗爭行為，請立即通報南區工程處政風室，陳報廉政平臺即時掌握資訊並視現場情況發展，聯繫轄區警察、消防機關等派員到場，以維護現場處理人員、陳情民眾及工地安全。
- 二、本案若確認工程進場施作日期，請告知南區工程處政風室，俾利廉政平臺預先規劃建立與檢警聯繫機制、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於接獲民眾陳情、抗爭活動等預警情資時，得以機先評估及研擬因應對策，防範陳情、抗爭事態擴大。
- 三、有關屏東縣新園鄉鄉長主張本公司長期抽取東港溪溪水導致攔河堰下游土壤嚴重鹽化 1 節，據悉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 108 年辦理新園鄉甘

棠門相關工程時，新園鄉鄉民同樣是以「地層下陷」及「土壤鹽化」為由進行陳情、抗爭，並要求出具相關核可或證明報告。為釐清當地居民訴求之真實性與合理性，請廉政平臺工作小組查調是否有相關實證研究文獻，必要時諮商專家學者或有關單位、機關、機構。

四、請廉政平臺工作小組續向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瞭解、調閱屏東縣新園鄉歷年來接受本公司睦鄰補(捐)助項目、金額及陳情、抗爭事件之處理情形等相關資料。

五、廉政平臺工作小組暫訂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 時辦理「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工地現勘，屆時請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所李代理主任和聰及第二工務所吳主任平其會同到場。

伍、散會(15 時 0 分)